

交银人寿安康臻惠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安康臻惠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身故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身故当时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项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未投保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终止。如果您投保了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您选择投保本项保险责任时，须同时投保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一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您选择投保本项保险责任时，须同时投保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中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自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轻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特别说明事项**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导致符合本主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有）、中度疾病保险金（若有）、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两项或两项以上责任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保险金给付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对于本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10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三 中度疾病列表”、“附录四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0周岁至60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月交。

- ◆ 0 周岁至 3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 36 周岁至 4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 46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

(1) 必选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2) 可选保险责任：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3、健康管理服务：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次就医安排，具体就医安排内容及医院目录以本公司网站公布为准，且本公司可适时调整。被保险人在安排的就诊医院特需/特约门诊部就诊，相应的特需/特约门诊挂号费由本公司承担，其余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被保险人仅可享受一次就医安排。就医安排属于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就医服务类别。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康臻惠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除必选保险责任外，还为自己投保了所有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选择 3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315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1	31	10,315	10,315	500,000	25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	32	10,315	20,630	500,000	61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	33	10,315	30,945	500,000	1,28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4	34	10,315	41,260	500,000	6,95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	35	10,315	51,575	500,000	12,98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	36	10,315	61,890	500,000	19,37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7	37	10,315	72,205	500,000	26,13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8	38	10,315	82,520	500,000	33,27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9	39	10,315	92,835	500,000	40,83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0	40	10,315	103,150	500,000	48,83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5	45	10,315	154,725	500,000	95,72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0	50	10,315	206,300	500,000	155,04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25	55	10,315	257,875	500,000	218,34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0	60	10,315	309,450	500,000	294,04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5	65	0	309,450	500,000	338,43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40	70	0	309,450	500,000	384,1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45	75	0	309,450	500,000	426,58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	80	0	309,450	500,000	462,66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5	85	0	309,450	500,000	492,20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0	90	0	309,450	500,000	515,19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5	95	0	309,450	500,000	531,53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70	100	0	309,450	500,000	538,62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75	105	0	309,450	500,000	529,61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76	106	0	309,45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首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第二次重度疾病、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障有 365 日的间隔期。
- 3、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重度疾病，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5、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自首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